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黃德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＊＊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應以抵押物之現所有人為相對人，登記之所有人死亡者，則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，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7點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所明定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相對人許＊＊所有坐落北投區文林段一小段476地號、476-12地號土地及同段11391建號建物，惟其聲請時之聲請狀所記載之相對人為「許ＯＯ即曾美華之繼承人等6人」，並未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具體表明所欲聲請之對象，即該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，其法定程式不備。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7月24日命聲請人補正⑴前開聲請拍賣標的之不動產登記謄本、⑵依上述資料，以不動產現所有人為相對人，並於聲請狀載明適格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(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）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具體記載相對人姓名、住所之書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致本件程式欠缺無從進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
請於法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